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1,250,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12,501
293,74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37,499
<u>75,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75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而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所述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股東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股東的決議案」及「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各段。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